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崧順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偉傑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傅若雲即慶豐好土木包工業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本院109年度建上字第1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7萬5,493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9,813元，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並委任律師為上訴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逾期不為上開補正，即駁回第三審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丁振昌

法　官　吳上康

法　官　李素靖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汪姿秀